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4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俊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壹拾參萬零伍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俊煒於民國114年0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7日起至民國127年0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182,7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0,446元為本金；2,18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俊煒於民國114年04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02日起至民國127年02月02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7 2月13日止累計314,6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0,839元為本
08 金；3,81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10 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陳俊煒於民國114年04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,10
12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02日起至民國127年02月02
1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5年02月13日止累計2,078,7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,053,520
20 元為本金；25,19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21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陳俊煒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24 000000000，卡別: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
25 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8日止累計554,417元正未
26 給付，其中552,078元為消費款；2,33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
27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8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9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3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3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4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0446元	陳俊煒	自民國115年 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10839元	陳俊煒	自民國115年 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0000000元	陳俊煒	自民國115年 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552078元	陳俊煒	自民國115年 0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8% 計算之利息